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
(僅適用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)

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離校程序單

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班別	學系 班	姓名	(線上申請者請親自簽名)	
學號		連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
<p>※請先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成績： 需待本學期所有修習的成績(含操行)送齊後，再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。</p>				
圖書館	填寫畢業生問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寫畢業生問卷(請自行確認) 請進「校務資訊系統」：填寫畢業生問卷 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 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校務研究中心， 電話：03-5715131 轉 33109 張小姐		
學務處 綜合 學務組	※請先至畢業生平台 http://120.127.160.39/f_grp_login.asp 修改基本資料， <u>填妥並經簽章</u> 後始可離校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外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生(免簽章)	宿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者 *(辦妥退宿手續後始得核章*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住宿(免簽章)
教務處 註冊組	畢業資格審查： ※請先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本學期成績是否全部送齊？			
學系 辦公室	領取學位證書	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後至註冊組親取或由朋友親人親自代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郵寄證書及證書夾(請詳備註九說明)	1.收回「離校程序單」 2.學生證黏貼「離校貼紙」 3.發學位證書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生相關畢業離校規定，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)，表內單位皆指南大校區單位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三、請於上班時間內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(親自辦理者)
- 四、各單位接到本單時，如發現有借領書物等未清情事，請勿簽章，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學期所修課程成績(含操行)全部到齊且已修畢所有規定應修之課程學分，並已完成以上各項手續者，始得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- 六、學生證經黏貼「離校貼紙」後歸還學生。(親自辦理者)
- 七、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。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。
- 八、請依規定日期辦理手續，逾期(一個月)未領學位證書者，恕不負責保管責任。
- 九、選擇「請郵寄證書及證書夾」者，國內生請自備回郵牛皮紙厚信封(尺寸為大 4K 信封，證書、證書套及證書夾約重 370 公克，請慎選回郵牛皮紙厚信封品質，以免寄送過程破損，若為牛皮紙氣泡袋更佳。)，封面寫上您的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並貼妥 92 元郵資，放入另一個信封寄至「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清華大學南大註冊組」，註冊組接到後將以掛號寄出，郵差郵寄過程可能郵件有碰撞損傷，若在意者，請改選日後親取。為於學生證黏貼「離校貼紙」，請附上學生證一併寄出，將與證書等一起寄回。

領學位證書者簽名：(線上申請者請親自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